

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统计申报入库 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三个行业门类，即：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三、申报范围

(一) 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的企业；
(二) 年度：新开业（投产）和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四、申报时间

(一) 月度：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 年度：分为两批（2025年第一批在2025年11月25日前，第二批在2026年1月7日前）。

五、申报材料

-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累计应税货物销售额达2000万元（若该项不达标，其余为加工费收入，需提供说明、商品代加工合同、发票，可以申请，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其中合同或发票其中一项需能足额证明计税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该项与税表（二）（三）（四）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次相加达2000万元，可以申请）；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需加盖单位公章（因未开票收入部分难以确认是否实际发生了销售活动，未开票收入占比大、应税货物销售额扣减未开票部分后不达2000万元的，无法通过申请）；

(六)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全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单位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处需手写签名和日期，并加盖企业公章）

(八)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改或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建设性质为“新建”；2.备案日期晚于新投产时间，需提交说明，说明为何投产了才开展备案工作；3.技术改造的备案证不可以；4.若备案证发生过变更，需补充提供变更材料；5.新建生产线的企业备案时间、计划开工时间与入

库时间需间隔3个月以上，新建厂房的企业备案时间、计划开工时间与入库时间需间隔半年以上；6. 备案内容提到租赁厂房，或其他材料体现企业实际是租赁厂房，需提供租赁合同。）；

（九）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十）新开业（投产）单位，营业执照若注册时间在2025年10月之前，需提供新开业（投产）时间说明；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如2026年度申报则成立时间在2024年之前的就算），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收情况的税表等可以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入库申报信息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即提供最近12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产值为当月与累计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累计数；当年累计数不包含上年；产值占营收比重较低，需进一步核实是否为工业企业；某月产值异常（当月一下子变大或者累计小于上月累计），企业应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统计归属原则：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先生， 8937970

黄先生， 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 8841392

杜先生， 8937319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